

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文件

高科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人事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秘书处各部门、四川省开元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院、四川高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省高科协内部运行管理、强化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协会依法治理、诚信自律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参照《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已经协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

2024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抄送：省科协、民政厅

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人事管理，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的人员招聘、职级职务与薪酬福利、考勤和请休假、奖励及惩处、辞退、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交接等事项除国家有关规定外，均按本制度办理。

第三条 协会员工实行聘用合同制。协会聘用员工采取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自荐、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全面考察、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员工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且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 （二）诚实守信，清正廉洁，作风正派。
-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团队意识强。
- （四）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五）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良好技能和身体素质。

(六) 根据应聘岗位要求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员工招聘程序为：申请→筛选（考试）→面试→审批→试用→正式录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员工一律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般为 6 个月。试用期内，表现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依照劳动合同约定终止试用，并按实际工作日发给试用人员试用期的工资；试用人员自愿辞职或协会予以辞退的，均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并进行工作交接。试用期满，由秘书长组织相关人员对试用人员考察决定聘用事宜。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协会可以招聘兼职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临聘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工作协议。

第八条 员工享有参加本职岗位技能学习与培训的权利。培训、学习经费由协会提供。

第九条 协会每年根据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对员工进行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员工实行月薪工资制，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部分组成，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各类保险、假期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第十一条 员工确因工作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的，经秘书长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相应时间的调休或加班补贴，补贴参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发放。

第十二条 员工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勤抽查，考勤结果作为员工绩效考核及奖惩依据。

第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具体执行参照国家相关休假制度执行。员工请休假需填写《请休假报告表》，并按规定逐级审批。特殊情况需本人或亲属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向秘书长报备，复工后补填《请休假报告表》，并按程序补签备案。

第十四条 员工因私事需要可以请事假。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的，需由本人或亲属将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相关医院开具的病休证明，按审批流程审核通过给予病假。事假及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协会参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为协会工作提出重大革新建议或方案，经实施取得重大成效者。

（二）为协会募集资金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执行重大项目、办理重要业务表现特别突出者。

（四）其他方面为协会做出特殊贡献，争得荣誉者。

（五）年度绩效考评被评定为优秀者。

第十六条 员工连续两年绩效考评不称职或严重违反协会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予以辞退，辞退手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员工在聘用期内解聘或辞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约定条款执行。辞职或解聘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员工在人员调动、岗位轮换、因故离职及请休假等情况下，应履行工作交接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员工工作交接单》，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协会可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协会章程执行。